

專案質詢

8-4-9-0396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配合民法修正，2008 年 5 月 23 日起，結婚要新人到戶政事務所登記後才生效。很多新人在婚禮接受親友祝福後到戶政事務所登記時，才發現結婚登記要到新人雙方其中一方「戶籍所在地」戶政事務所登記，不像辦身分證到任一戶政事務所都能辦。為了完成人生大事，新人們得再跑一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登記，相當不便民，有必要檢討〈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〉，責成內政部研議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報載，內政部戶政司長謝愛齡解釋，結婚要到新人任一方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登記，是為了做到「完全查證」，避免有人輕易冒用他人身分證登記結婚。
- 二、如今民眾遺失身分證已可於任一戶政事務所補辦，可見對身分查證已可於任一戶政事務所完成，等同於「完全查證」。另，已有 30 多項開放戶政相關申請事項可在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，結婚登記理應比照辦理。